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4.12.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四條條文)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99.04.08.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8.11.05.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7.09.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7.06.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05.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3.12.09.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1.12.05.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89.06.15.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88.03.11.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6.06.05. 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3.11.07. 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通過時間：52.07.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p> <p>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一、<u>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u></p>	<p>第十四條</p> <p>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者。</p> <p>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研字第 1010003008 號函辦理：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 (101.1.4 總統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u>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u>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惟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